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112201769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 111 年度第 25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35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、第 54 條第 2 項第 3 款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（臺南辦事處）7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 7 樓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。
- 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 - （一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 - （二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 - （三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

署（臺南辦事處）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）
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標封、投標保證
金領回申請書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- 三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
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
表。
- 四、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
地類別，係依當地縣、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
書、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
登記簿謄本記載，有關土地使用管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
自行向當地縣、市政府、地政機關查詢，並請逕至現場參觀。
- 五、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
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送本分署。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
利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
限於111年8月1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
- 七、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（臺南辦事處）公告
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